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2016年1月7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指数熔断实施期间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指数熔断实施期间我司旗下基金的开放时间规则遵循我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月7日发布的针对熔断机制启动的相关公告，自2016年1月7日09时58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我司旗下相关基金相应调整当日开放时间，调整开放时间的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

重要提示：

1、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未来出现新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规则及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由于各销售机构的规则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在熔断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附件：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9
2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0
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1
4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41
5	华商新量化混合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9
6	华商新锐产业混合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4
7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0
8	华商健康生活混合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6
9	华商量化进取混合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3
10	华商双翼混合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8
11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9
12	华商新常态混合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7
13	华商新动力混合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3
14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A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C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2
15	华商智能生活混合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2
16	华商乐享互联网混合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9
17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01
18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001
19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2
2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103
21	华商动态阿尔法混合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5
22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6
23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107
24	华商策略精选混合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8
25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C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109
26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0
27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1
28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5
29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0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933）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

三、优惠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和本公司APP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费）	标准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中国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行卡、民生卡、兴业卡、中信卡、浦发卡、长沙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所商银行、天天盈、支付宝
M＜100万	1.2%	0.72%	0.96%	0.84%	0.6%
100万≤M＜200万	0.8%	0.6%	0.8%	0.7%	0.6%
200万≤M＜500万	0.5%	0.5%	0.5%	0.5%	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期时间截止至2016年1月29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具体时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7%，触发指数熔断机制，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风险，提示旗下部分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的开放时间规则调整如下：

1、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基金，其申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开放时间调整为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具体包括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068）、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797），本公司旗下的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受熔断机制的影响。

2、上述涉及基金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若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若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失败确认处理。

申请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3、上述涉及基金中，投资人通过代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代销机构依据投资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进行判断，并将数据上传至本公司。本公司根据代销机构上传数据，如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失败确认处理。申请时间以代销机构上传数据为准。

4、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告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2）如果因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在指数熔断发生时，本公司发布的公告涉及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处理方式不一致的，请以届时公告为准。

（3）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90/400-898-9999）或前往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进行咨询。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623,033.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6年1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16 年 1 月 11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电科技（60058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电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信科技（30008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A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61	001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否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1天≤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180天≤N＜365天	0.1%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1天≤N＜30天	0.5%
	30天≤N＜365天	0.1%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注：3.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0.9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7天	1.50%
7天≤N< 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天	1.50%
7天≤N< 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多策略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规则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德邦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国海证券、招商证券、国联证券、长城证券、万联证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东吴证券、华鑫证券、渤海证券、江海证券、华安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航证券、中泰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财富证券、华龙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太平洋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融证券、联讯证券、新时代证券、金元证券、平安证券、大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上海证券、天风证券、中山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期货、徽商期货、诺亚正行、北京创金启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科技、恒久浩信、恒天明泽、嘉实财富、钱景财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久富财富、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深圳新兰德、深圳众禄金融控股、天相投资顾问、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一路财富、宜信普泽、浙江金观诚、中经北证、中期基金销售、浙商证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中天证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深圳富济财富管理、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汇付金融、杭州数米基金销售、北京农商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广州农商行、哈尔滨银行、河北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南海农商行、平安银行、青岛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顺德农商行、苏州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中国民族证券、方正证券、首创证券、恒泰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利